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5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5年校长办公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5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、专科层次学生。

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三条 学制以教育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准,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 4 年,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为 2 年,专科专业基本学制为 3 年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。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,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三年。

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我校签发的《录取通知书》和居民二代身份证,按《新生入学须知》要求,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不能按期报到者,应事先向学校请假,请假

不得超过一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经学校认定属实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。下列情况下，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：

1.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；

2. 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含二级甲等，下同）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；

3. 其它符合国家规定可保留入学资格情形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并在学校指定的报到日期当天，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，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因第七条第1点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须持退伍证、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和高校录取通知书，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等证明材料（患

病的须持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），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 招生就业处、纪委办公室负责核实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
2. 学生处负责比对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件号码、出生日期、照片等，负责核实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
3. 相关学院、教务处负责核实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其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休学。

第九条 在籍学生每学期应按学校规定的开学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，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。学生处负责将注册情况及处理意见汇总后报送至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完成学信网电子注册。

不能如期注册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，按退学处理。未注册的学生，其所修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无效。

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条 学生可以按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转专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在本学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学，具体按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办理转学事宜。

第五章 休学、保留学籍与复学

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三年。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。

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保留学籍的学生，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，超过一学年的学生需要办理再次休学手续，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。休学手续应当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申请办理完毕。学期结束前休学者，该学期按休学计算。休学、保留学籍起止时间以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自愿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，经相关部门审核、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休学，由学生本人提供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、学生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批

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应予以休学：

1.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2. 一学期内因病假、事假缺课时间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3.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为肝炎、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；

4. 因某种特殊原因（含精神异常）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。

学校认为应予以休学者，由学院通知本人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持入伍通知书申请办理保留学籍，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后有关事宜，须遵照以下规定：

1. 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，不得住校、随班听课、参加考试；

2. 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予以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，不享受助学金、奖学金；

3.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；

4. 休学学生不办理户口迁移。

第十九条 复学学生应在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期满，开学之前的一周内持规定材料向学院申请复学。经学院、学生处、教务处

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。因病休学者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，经各有关部门审查（包括健康复查）合格后方可复学（因传染性或精神性疾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后，需由学院指定人员陪同，到学校所在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诊，并开据康复诊断证明）。审查时，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取消复学资格，开除学籍。参军入伍保留学籍者需提供退伍证。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复学。

第二十条 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。若原专业发生撤销、合并、停招等情况，学生须服从学校专业调整和教学安排。

第二十一条 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期满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按退学处理。

第六章 退 学

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自愿申请退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予以退学的，由相关部门审核、学校批准后可以退学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，可按规定提供书面申请，经学院、学生处、计财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应予以退学：

1.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2.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

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；

3.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；

4. 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周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5.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；

6. 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学校认为应予退学者，由学院提交书面材料至学生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，学校下达退学文件。学院负责送达至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的方式送达；已离校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对无法送交的，退学文件需在学校网站公布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交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，须遵照以下规定：

1. 退学学生应当在学校下达退学文件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因个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；

2.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；

3. 对于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学校均不受理其复学申请。

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

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更改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将当届毕业生毕（结）业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平台注册备案，毕业生可以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信息。具体按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，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。

第三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（书）。证明（书）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